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10445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卢东旭

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575号201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地板蜡；芳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